

● 相关文献

- ◆ 关于农业流动人口的社会适应...
- ◆ 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城镇化协调...
- ◆ 流动人口“旅栈式”管理服务...
- ◆ 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的制...
- ◆ 加强户籍地流出人口计生管理...
- ◆ 人口流动推动户籍制度改革
- ◆ 让农民工在城市里住下来
- ◆ 求解民工荒：特定工资水平不...
- ◆ 当前我国城市化和流动人口的...

您现在的位置：首页>>研究文献>> 流动人口应建立社会化管理模式

## 流动人口应建立社会化管理模式

出处: 法制日报 记者孙春英

中央综治委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、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在今天召开的中央综治委2005年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，各地、各部门要根据资源、能源等实际承受能力，把人口流动问题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认真解决流动人口就业、居住、劳动保障、医疗卫生、义务教育等问题，逐步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。

据截止到2005年6月30日统计，全国公安机关共登记暂住人口8673万人。“相当数量的流动人口在城市暂住时间较长，‘流动人口不流动’、‘暂住人口常住化’是一个新的问题。一些行业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，克扣、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强迫农民工超时限、超强度劳动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一些地方形成了地域性流动人口违法犯罪团伙，已成为影响当地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。”刘金国这样说。

据了解，针对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问题突出的情况，公安部与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行动，共追发、补发拖欠农民工工资3800余万元，退赔求职者求职费用1363万余元。北京、江苏等11省、直辖市公安机关建立了流动人口管理协调会晤机制，积极开展警务合作。2003年以来，各地公安机关共查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案(事)件40余万起。

刘金国表示，下一步对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工作，要按照以人为本的理念，由过去的防范控制型管理转变为管理和服务并重的服务型管理，建立社会化的管理模式，实现工作时单位管、暂住地社区管、党团员组织管、系统问题部门管、治安问题公安管的工作格局。

他透露，公安部正在抓紧研究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，拟取消农业、非农业户口的界限，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，同时，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作为落户的基本条件，逐步放宽大中城市户口迁移限制。

关闭